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5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联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亿只高端 电容器用铝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联亿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120 亿只高端电容器用铝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联亿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光明社区工业大道北侧、春嘉路东侧租赁租赁益阳市金富来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空置的标准厂房第一层和第二层建设年产 120 亿只高端电容器用铝壳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9000m²，建筑面积 1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层生产车间，第一层生产车间布置分切设备区、冷挤设备区、拉深设备区、清洗设备区（其中溶剂清洗区为封闭生产间）、原料仓库等；第二层生产车间布置自动检包线区、排装区、成品仓库等，配套建设其他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端电容器用铝壳 120 亿只。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龙岭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益阳市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益阳联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亿只高端电容器用铝壳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措施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放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表 2 中电子元件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独立全密闭拌粉车间，拌粉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溶剂清洗线设置于全密闭负压车间。清洗、烘干废气、废清洗剂蒸馏废气分别经二级冷凝回收循环使用，冷凝后不凝气与车间负压收集的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污泥同生活垃

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不含油边角料交给原料供用商回收；不合格品（次品）、一般原料包装袋/包装桶作为一般资源外售；含油边角料暂存危废间，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废蒸馏残油、水清洗槽（废）液、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吨桶）、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重点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化学品原材料仓库、生产线清洗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97 吨/年、氨氮 0.0148 吨/年、总磷 0.002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1.1438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实行倍量替代，替代来源于益阳市全季绿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集中钣喷中心“绿岛”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

